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为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，是维护上海银河正常刚性资产管理的需要，同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，上海银河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不定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对上海银河的财务资助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张力、郭磊明、梁剑飞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